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6〕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未予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为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全国烟草行业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该行政复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向河南省烟草专卖局申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4日